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任何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9)

澄清公告

本公告旨在於董事最近與投資者及國際研究機構分析師召開會議後，澄清若干有關本公司開發新產品進度及上游擴充計劃的事宜。

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最近與投資者及國際研究機構分析師召開會議時，董事注意到，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公司的開發新產品進度及上游擴充計劃甚為熱衷。有鑒於此，董事藉此澄清本公司在開發新產品及上游擴充方面的進度。

四川廠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四川省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收購事項**」)(i)四川犍為北亞紙業有限公司(「**犍為**」)及(ii)四川瑞松紙業有限公司(「**瑞松**」)。

犍為

根據有關收購犍為的買賣協議(「**犍為協議**」)，賣方以無償代價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犍為的全部股權。除了本集團表明同意負責的該等項目外，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一切債務及負債將由賣方負責。根據犍為協議，本集團將僅負責支付土地出讓金及工地平整施工成本的餘額，以及重置該土地的居民的賠償金，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2,000,000 元。超過人民幣 2,000,000 元的付款將由賣方承擔。

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將主要從事高價特種紙產品的生產，主要為電氣絕緣紙及電容器紙、漂白木漿及漂白竹漿。建立生產設施的工地平整工程目前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犍為尚未投產。

瑞松

瑞松的轉讓條款仍在磋商階段，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訂立確定的股份轉讓協議。集團計劃於 2008 年第 2 季以作價約人民幣 18,000,000 元向賣方收購瑞松全部股權。

瑞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高價特種紙的生產，主要為電氣絕緣紙及電容器紙、漂白木漿及漂白竹漿。瑞松現時生產高價特種紙產品及漂白木漿與漂白竹漿的設計年產能，

分別為 15,000 公噸及 26,000 公噸。董事估計，瑞松現時約佔中國特種特種紙產品的市場份額的 50%。

收購事項條款包括把瑞松的現時營運遷往新工廠，並將瑞松的營運與捷為合併以進一步擴充。

捷為及瑞松的具體開發計劃和收購瑞松的確實條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開發捷為及瑞松可能涉及的確實投資規模。因應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要求，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 2.5 年計劃投資最多人民幣 1,600,000,000 元，藉以遷移及把瑞松的現時營運與捷為合併，以及開發捷為，藉以生產設計年產能增加到 50,000 公噸的高價特種紙（主要生產電氣絕緣紙及變壓器用紙）和設計年產能 150,000 公噸的漂白木漿及漂白竹漿。該兩家工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投入生產。董事估計，在完成擴充計劃後，瑞松於中國特種紙板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會增至 70%。漂白木漿及漂白竹漿將主要供本集團內部作生產包裝紙產品之用，藉以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收購捷為並不是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液體包裝紙板設施

本公司亦計劃在本集團的中國太倉市基地，投資建立一個非無菌及無菌液體包裝紙板（「**液體包裝紙板投資**」）。紙機的性能可以生產多個品種，例如：塗布特卡紙板。該設施初步年產能為 520,000 公噸，擬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投產。該設施亦將可生產其他塗布折疊盒紙板、食品包裝紙板、紙杯及其他高檔包裝。生產液體包裝紙板的主要原材料為紙漿。本集團進行液體包裝紙板投資的初步資金承擔，估計約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約 200,000,000 美元），將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對外銀行借貸撥付。

中國目前的非無菌液體包裝紙板產能不高，無菌產品則主要依賴進口以滿足需求。隨著經濟發展，過去幾年對液體包裝紙板產品的需求大增。有鑒於液體包裝紙板產品的價值較高，售價高於一般包裝紙板產品（平均高出一倍），董事認為液體包裝紙板投資的發展潛力巨大。

本集團的發展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產品開發及擴充計劃，並不斷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投資於上游相關業務，為本公司的造紙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本公司為亞洲最大的包裝原紙產品生產商，並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包裝原紙產品生產商之一。本公司的中國分銷網絡發展成熟，並已對碼頭及土地等基建設施預先作出巨額投資，以供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深信，捷為及瑞松的投資將可擴充本集團的產能，並加強其產品種類。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深信，液體包裝紙板投資將可為本公司打造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包裝紙生產業務至非無菌及無菌液體包裝紙板的平台，長遠而言，將可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提高其整體競爭力，為造紙業務開拓新市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發，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